

##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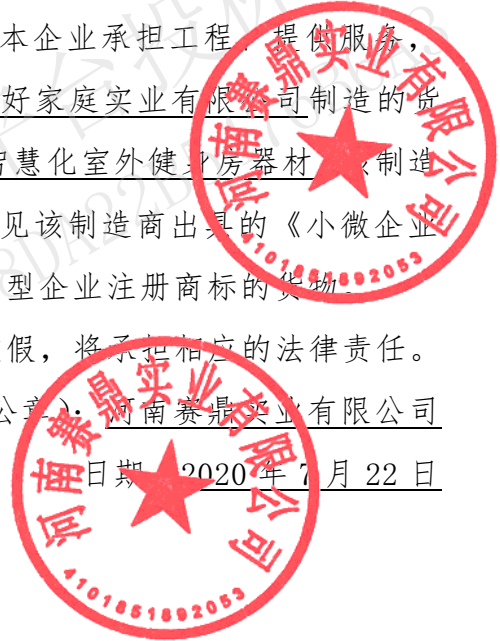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五项零售行业，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开封市教育体育局单位的智慧化室外健身房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或者提供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好家庭牌 GF 系列智慧化室外健身房器材，制造商属于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河南赛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22日



开封公共采购网  
187C2A08DAFD

# 制造商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二项工业行业，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12月 13日



开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7C2A08DAFD48F5AC8D